



视觉中国供图

一方面,不法团伙日益走向公司化、专业化,产业链式的新型诈骗模式层出不穷;另一方面,“两卡”监管上的漏洞和“共享屏幕”在安全设置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隐患,也让诈骗分子钻了空子。

朱克力
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新经济智库首席研究员

网络诈骗花样翻新 防范“共享屏幕”骗局还需双管齐下

◎本报记者 何星辉

“你涉嫌洗钱,请你配合调查……”当“公检法人员”打来电话,要求你“共享屏幕”,并“指导”你转账至安全账户时,千万不要相信!因为这是诈骗新套路。

据媒体报道,日前,一种借助“共享屏幕”围猎受害者的新型诈骗手段正在兴起,因其具有较

强的隐蔽性,受害者往往会放松警惕,导致上当受骗。原本是互联网应用场景的“共享屏幕”,却被诈骗分子用于诈骗,并为诈骗行为披上了隐形外衣。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形形色色的网络诈骗借助互联网科技的最新成果,不断变换出新形式。在对网络诈骗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如何避免技术被恶意利用,是互联网时代一个不容回避的命题。

“共享屏幕”诈骗暴露监管漏洞

冒充公检法人员要求配合处理、冒充银行工作人员指导贷款提额、冒充客服人员操作退款申请……在警方的披露中,诈骗分子的借口五花八门。由于提前通过非法渠道获取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诈骗分子在初步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后,诱导当事人进入手机“共享屏幕”模式,并且“手把手”指导操作。

由于“共享屏幕”相当于开启了手机的录屏功能,它会把屏幕上显示的内容全都记录下来,并同步让对方看到。这就意味着,你输入的银行卡号、密码和验证码等重要信息,都能被诈骗分子轻松捕获。然后,对方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转走你银行卡里的资金。

大部分人会以为,现在手机卡和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都实名制了,警方可以顺藤摸瓜迅速破案,把被骗的钱财追回来。然而事实上,诈骗分子使用的手机卡号和银行账户几乎都是从非法渠道购买来的。而且,大部分诈骗分子也是通过境外远程操控诈骗,通过“实名不真人”

的“两卡”和警方“躲猫猫”,这为警方的追查打击带来了巨大干扰。

实名制的手机卡和银行卡是如何落到诈骗分子手中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教授分析,有一些手机卡在实名制之前就已经存在,电信企业早先也办理了一些非实名制的虚拟卡,这些手机卡可能通过种种非法途径落到了诈骗分子手上,成为他们的作案工具。银行卡的出处也有多种可能,有经实名认证后被盗窃或因其他原因流入市场的,但也不排除个别银行职员为牟利而违规办理的情况。

“像‘共享屏幕’诈骗这类披着科技外衣的行为之所以屡屡得逞,首先就在于不法团伙利用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新经济智库首席研究员朱克力直言,一方面,不法团伙日益走向公司化、专业化,产业链式的新型诈骗模式层出不穷;另一方面,“两卡”监管上的漏洞和“共享屏幕”在安全设置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隐患,也让诈骗分子钻了空子。

网络诈骗仅靠升级法规还不够

如何才能让诈骗分子无处遁形?盘和林说,“共享屏幕”虽然是一种新型的犯罪模式,但实际上,受害者并非因为科技而受骗,而是诈骗分子利用了受害者不熟悉“共享屏幕”

功能的特点,对其进行诱导和诈骗。本质上,这和以往的电话诈骗和短信诈骗并没有两样。因此,对一些不熟悉互联网的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应该加强宣传和教育力度,让

弹窗广告“霸屏”、直播消费维权难

互联网广告新办法扫除监管模糊地带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颜之宏

弹窗广告“霸屏”、直播消费维权难,中小学校外培训广告制造焦虑……当前,一些互联网广告或强行植入,或传播社会不良情绪,消费者在直播间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维权难,屡屡遭到社会质疑。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针对被诟病已久、处于模糊地带的诸多互联网广告行为,划清监管红线,提出惩治措施。

弹窗广告“霸屏”:要确保“一键关闭”

很多网民有这样的感受:用视频软件看个电视剧,不仅开始播放时需要“被强制”观看几十秒到百余秒不等的广告,甚至在观看过程中还要“被强塞”十几秒不能跳过的广告;有的软件在弹出广告时设置“连环套”,刚刚关闭了一个弹窗广告,紧接着又弹出一个新的广告;还有的软件在广告中伪造、虚设“关闭”按钮,当用户点击“关闭”后,却二次跳转到了相应的广告链接……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提出,“不得以欺骗、误导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并且不再允许“没有关闭键或者需要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等影响“一键关闭”广告的行为。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

为,这将进一步明确违规弹窗广告的惩罚主体,即对于“无一键关闭按钮”的,广告主将承担责任;对于“广告内容上具有诱导用户点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只要没尽到合理审查义务,都将承担责任。

“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弹窗广告’主要针对的是互联网网页、视频网站的弹窗广告,但对开机自动弹出的弹窗广告还缺乏有效约束。”高艳东建议,进一步补足“开机弹窗广告”的约束条件,尤其是补充对一些包含夸张、虚假弹窗广告的管理规定。

直播消费维权难:相关人员要履行责任

直播购物提升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但同时,部分消费者遭遇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售后服务难保障的情况。由于卖家与平台之间、直播平台与电商交易平台之间的关系复杂,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合理维权诉求大打折扣。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明确提出,“互联网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履行互联网广告经营者的义务,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网络直播作为一种新型的代言模式,已经被纳入监管范畴,在办法中有所体现。”资深互联网行业专家尹生建议,进一步明确、规范“带货主播”与广告代言人的关系,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

他们与时俱进了解数字技术,提升反网络诈骗的意识。

在中铁八局三公司的工地上,各种反诈骗的宣传深受农民工的欢迎;在贵州省贵阳综保区,党员干部走上街头宣传反诈骗;警方的反诈骗提示,更是一场防范诈骗的及时雨……

近年来,针对网络诈骗,公检法的打击力度空前。据统计,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网络诈骗犯罪14.2万人,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5.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3万名,拦截诈骗电话1.4亿个,诈骗短信8.7亿条,为群众直接避免经济损失1200亿元,可谓战果累累。

为了斩断手机卡、银行卡的买卖链条,公安部会同工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在全国开展“断卡”行动,剑指非法出租、出售“两卡”的违法犯罪

需要堵住技术和管理两个漏洞

科技从来都是一把“双刃剑”。数字科技在给人们带来多场景生活便利的同时,一些问题也随之浮出水面。从某种意义上说,“共享屏幕”为人们敲响了“科技向善”的警钟。

《科技向善白皮书2020》认为,“科技向善”有两重含义,一是实现技术为善,二是避免技术作恶。技术不是万能的,本身或许无所谓善恶。从根本上说,一切对技术作恶和被滥用的担忧,都应该用法治手段来解决。

朱克力认为,由于电信诈骗具有非接触式、远程作案的特点,既能一对一地施展骗术,又能利用伪基站、任意改号软件展开“模糊轰炸”,其专业化、组织化、团伙化的程度非常高,决定了反电信网络诈骗势必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从动态监测到全链条打击,从有效反制到联防联控,都需要久久为功,尤其需要筑牢法治保障。

近年来,国家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加强“实名制”等关键治理环节……让人欣喜的是,目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已经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有了法治护航,还需科技给力。

校外培训广告制造焦虑:明确禁止网上发布

“你来,我培养你的孩子;你不来,我培养你孩子的竞争对手。”一些校外培训机构不断用这样的广告制造焦虑,借此诱导家长买课。

事实上,我国广告法已对教育培训广告设立专门条款,对培训效果承诺、受益者形象推荐、暗示命题人员参与培训等方面作出禁止性规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进一步明确,“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面向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以及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发展中心主任陈端认为,相比于传统平面广告和电视广告,网络广告强调互动性、沉浸性,对受众观念、认知产生的影响更为深刻,因此要更警惕因商业驱动而造成的社会情绪负面影响。

直播中发布药品、保健食品等广告:不允许

“躺着就能瘦!”一些“带货主播”在直播中制造“容貌焦虑”“身材焦虑”,有的宣称产品有防疫功能、减脂效果等,有的还推销一些药品,夸大的宣传往往误导消费者。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明确提出:“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或者保健食品广告。”

行为。自去年10月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累计打掉涉“两卡”违法犯罪团伙2.7万个,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45万人,查处金融机构和通信企业内部人员1000余名。

“‘断卡’行动逐渐扫清了‘实名制’的死角,大大挤压了电信诈骗的空间,同时产生了极大的震慑效果,从根本上遏制住了电信诈骗案件的高发态势。”盘和林说,“严打”的同时,社会需要织密一张综合防控网。

不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石蓉表示,仅仅依靠打击并不能彻底解决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有关行业监管、治理和全社会的防范宣传力度还需加大,才能齐抓共管形成“全国一盘棋”。

朱克力表示,在信息全球化、科技全球化、犯罪全球化的今天,“共享屏幕”之类的电信诈骗,无疑给监管和执法部门带来新挑战,也让社会公众面临新威胁。“但我们应当相信‘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既然不法分子可以利用新技术实施诈骗,我们同样可以充分利用通信、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手段堵住诈骗漏洞,以雷霆之势高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各类演化的新型犯罪。”

“金融机构在‘实名制’上要加强对监管,避免非法‘两卡’流入市场,同时,我们在支付环节也需要更多地运用刷脸、指纹等生物认证手段。”数字经济智库高级研究员、中钢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胡麒枫说,就“共享屏幕”诈骗而言,需要堵住技术和管理两个漏洞。

在朱克力看来,数字经济时代,要答好“科技向善”这道命题,除了企业的自律和监管的加强之外,我们还需要坚持以技术为矛、数据为盾,充分运用数据融合、数据驱动、数据共享的理念和方法,加快推进建设大数据反诈的长效机制,深入巩固常态化治理成效,不断提升公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热点追踪

发展智能制造 要培养三类人才三支队伍

◎本报记者 张晔

“智能制造人才队伍大而不强,特别表现在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智能制造人才队伍建设上,这是我们的‘短板’和‘劣势’。”

在12月8日开幕的2021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周济指出,人才是智能制造发展的第一资源。他提出智能制造要培养和造就三方面高质量人才,即智能制造高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三支工程技术队伍,即主力军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队伍,骨干力量企业专业队伍和生力军系统建设专业队伍。

“国家制造强国战略提出了20字方针,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把人才放在了推动制造强国战略最基础、最根本的位置上。”周济说,智能制造是一个信息—物理系统,在这个系统当中,制造是主体、智能是主导、人是主宰。新一代智能制造更加突出了人的中心地位。设计智能制造要靠人,建设智能制造要靠人,运行智能制造要靠人,管理智能制造要靠人,因此推进发展智能制造,最根本的要靠人。

我国在造就智能制造人才队伍方面具有巨大的人力资源规模优势,从人力资源的数量而言,我国在世界上遥遥领先。然而,人力资源规模优势并不等于人才优势,我国在人才的质量方面,特别是创新型人才质量方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因此,周济认为推进智能制造人才的建设,要把着力点放在提高质量上,动员千军万马,组织精兵强将;重点要放在“精”和“强”上,培养和造就一支高质量、高水平的智能制造人才队伍。这既是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当务之急,更是实现制造业智能升级的最重要保证。

他建议,首先培养和造就智能制造三方面人才:一是智能制造高技术人才,要培养数以千万计的掌握制造技术,熟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精通智能制造技术,具备实战能力,善于解决工程问题的智能制造高技术人才;二是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要培养亿万热爱制造、知识先进、技术精湛、能工巧匠型的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三是培养和造就大批高质量、高水平的智能制造管理人才,尤其是企业家。

其次,要培养和造就三支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队伍。一是主力军——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队伍。无论是从事设计、工艺、生产服务等哪一个方面的工作,都应该而且可以在精通本领与技术基础之上,融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进行技术融合和系统集成式的创新。

二是骨干力量——企业智能制造专业队伍。这支队伍主要负责企业内推进智能制造的设计、策划、执行,对外对接开展智能制造项目,同时组织和帮助企业内各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推进各自领域的智能升级。

三是生力军——智能制造系统建设专业队伍。他们不仅是供给支撑智能制造升级的工业软件、硬件和系统的专业队伍,同时也是执行智能制造、智能集成制造工程项目,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队伍。

“人的真知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实践当中来的,人的各种能力都是在实践当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周济呼吁,这些人才队伍要在建设制造强国的伟大实践中成长。“认识论告诉我们,认识来源于实践,也只有在实践的进程中才能不断深化。智能制造高素质人才必然要在实践中锻炼,在推进智能制造的进程中成长成才。”周济说。

设立回收服务网点1万余 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初步建立

科技日报讯(记者崔爽)产销两旺的新能源汽车正在迎来一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的大考。记者近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将加快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部门规章,进一步明确国家和地方等有关部门的监管具体职责,细化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各环节的监管要求,加大监管约束力度。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6.6万辆和254.2万辆,累计销量渗透率达12.1%。伴随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动力电池的“退役”量也逐年增加。

据悉,截至今年10月底,171家有关企业已在全国31个省市区设立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10048个,培育26家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干企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初步建立。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尤勇表示,“十四五”期间,工信部将进一步完善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强化溯源管理。探索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型商业模式,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共用回收渠道,建设一批集中回收服务网点。

同时,工信部将加快出台一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国家、行业标准,抓好标准宣传落实;加大高效再生利用等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更新发布《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加快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另外,还要加大政策支持,持续实施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树立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标杆企业。工信部也将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及项目建设。



视觉中国供图